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脉冲二氧化碳点阵激光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华瑞亿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注：非小微企业可删除本页。